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财农〔2026〕4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  
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  
民宗局（民族局）、林业和草原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4月3日

# 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各市(地)、县(市、区)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其中省级、市级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

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另外，省级帮扶资金还可用于帮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省级帮扶资金不作产业占比要求。

各地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乡村公益岗位并给予岗位补贴。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每人每年安排一次往返交通补助。另外，省级帮扶资金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或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不含公益岗）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重点帮扶群体，每人每年给予务工生产奖补。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欠发达国有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

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第六条** 县级可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从到县中央帮扶资金和不超过 5% 的比例从到县省级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资产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帮扶资金按照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全部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并统筹考虑保障各地财政运行稳定性、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等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各项任务的因素和权重为：

开发式帮扶任务（不含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础性因素 50%、政策性因素 30%、绩效因素 20%。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按照有关要求另行测算。

以工代赈任务：对有意愿承担以工代赈任务且具备相关条件的县（市、区）按基础性因素 40%、政策性因素 40%、绩效因素 2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性因素 40%、政策性因素 40%、绩效因素 2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基础性因素 50%、政策性因素 30%、绩效因素 20%。

各项任务方向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对于省委、省政府有明确工作要求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

区域等可适时对省级帮扶资金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

**第八条** 帮扶资金由省财政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林草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共同管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草局共同管理。

**第九条** 省级在分配帮扶资金时，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均衡发展。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复核行业主管部门分配结果）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

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收到帮扶资金预算后，及时提出中央和省级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拨付函，再会同省财政厅上报省政府审批。省财政厅根据审批的分配方案，将帮扶资金预算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应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帮扶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履行监管责任，对县级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各地应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

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各地应树立“干好干坏不一样”理念，坚持奖优罚劣，激励各地管好用好帮扶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县，资金管理不规范，年度资金绩效评价 C 等次及以下的县，帮扶项目形成帮扶资产效果不好的县，将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 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欠发达国有林场）、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拟入库产业发展类项目，全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对 2000 万元以上的拟入库产业发展类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抽查开展提级综合论证，主要对项目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是否符合本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县级部门论证、土地环评等基础要素支撑、项目资产运营方案和预期效益、联农带农机制、管护机制及经费来源方面进行综合论证。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同步谋划论证项目运营方案及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对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向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尽职调查结果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以工代赈项目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各地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

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二十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绩效目标，事中根据需要开展绩效监控，事后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各地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4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 4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方向	基础性因素	政策性因素	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1	开发式帮扶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帮扶产业项目闲置比例等 (权重 50%)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群体年度就业目标完成情况、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受灾情况、省级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试点县等 (权重 3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权重 20%)
2	以工代赈	包括以工代赈项目预计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相关群体规模及结构,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权重 40%)	以工代赈项目吸纳群众参与务工情况和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权重 4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权重 20%)

3	少数民族发展	包括相关人口数量及结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 (权重 40%)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少数民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民族领域重点工作等 (权重 4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权重 20%)
4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	包括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数量及结构,以及年均收入等 (权重 50%)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林场发展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林场改革等情况 (权重 30%)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等相关结果确定 (权重 20%)

注:各任务方向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常态化帮扶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